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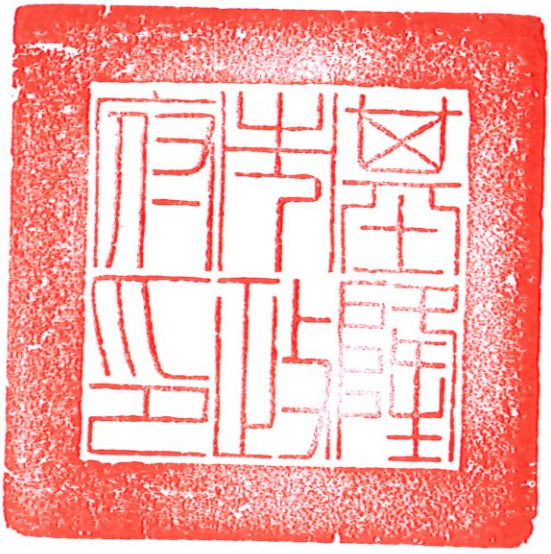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50254399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府115年12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116年12月20日中午12時止，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及中低收入戶者，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依據：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試辦業務及基隆市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契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基金會）、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以「集體投保」方式，主動為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及中低收入者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由南山基金會擔任代理投保單位，為符合上述資格且具意願者，主動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另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先敘明。

二、本保險內容說明如下：

(一)投保險種：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二)給付項目：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三)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 8,00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次數以2次為限）。

(四)投保期間：1年(自115年12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116年12月20日中午12時止)。

(五)投保資格：基隆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第2點第2項第8款及第3項的投保身分者，且未投保相同性質之微型保險者。

(六)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七)保險費用：符合投保身分者，無需繳納保險費，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指定捐款支應。

三、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規定辦理，本保險資料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予南山基金會僅作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之使用。

四、本保險投保保費全額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繳付，如不願意投保本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或對投保本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有疑義，請於115年12月15日之前洽詢本府社會處承辦窗口，若無疑義則視為同意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並於通過南山產物和保審查後納保。

五、檢附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供參考（如附件）。

市長 謝國樑